

金融资产所得税会计处理政策分析

姚军胜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杭州 310018)

【摘要】 本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剖析了金融资产所得税会计处理的相关政策,以为实务工作者参考。

【关键词】 企业会计准则 账面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CAS22)第七条规定,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在此基础上,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及减值计提作出了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文拟对这些会计处理政策进行剖析。

一、金融资产初始计量所得税会计处理政策分析

CAS22 第三十条规定,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企业在取得金融资产时所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债券利息,虽然会计准则没有做出明确的处理规定,但对投资方而言,这部分股利或利息的实质相当于暂时垫付的一笔资金,其在将来很短的时间内会收回,因此不应视为初始投资成本,

而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企业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存货等,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历史成本是指企业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考虑到企业在初始取得金融资产时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主要包括价款、交易费用和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三部分,因此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其交易费用在会计处理中计入了当期损益,而税法规定这部分应列入其计税基础,因此这部分交易费用应进行纳税调整,即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而对于其他金融资产,由于交易费用本身在会计处理中已计入了账面价值,因此无需确认相应的所得税影响。但对于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这部分,会计处理将其确认为应收项目。结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及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从税法角度来看,这部分也应列入计税基础,由此会导致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产生差异,因此,对于这部分差异

(3)2009 年 6 月 15 日,处置该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每股售价为 15 元:

借:银行存款	1 500 0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	300 000
投资收益——其他损益	200 000

(4)2009 年 6 月 30 日,假设不考虑其他业务因素的影响,编制甲公司 6 月份的利润表,详见右表所示。

四、结语

本文首先分析现行交易性金融资产方法会对利润表信息产生不利影响,由此提出了改进建议。据此处理对于甲公司来说,其利润表能够较好地反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信息;对于报表使用者来说,根据报表中列示的各个项目,也能够正确地理解公司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过程中产生损益的情况,报表使用者可以依此做出正确的经济决策。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甲公司	2009年6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省略)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其他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		
二、营业利润			
...			
...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也应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定其所得税影响。

二、金融资产后续计量所得税会计处理政策分析

CAS22第三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从规定中可以看出,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采用了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两种计量模式。同时,CAS22第三十八条规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见,无论采用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还是摊余成本计量模式,其后续计量会计处理的结果都会直接影响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因此,无论后续计量采用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还是摊余成本计量模式,其会计处理都会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影响,而税法上计税基础一直保持取得时的历史成本不变。可见,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也应确认相应的所得税影响,即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不同之处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CAS18)第二十一条规定,企业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同时,该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因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由于持有期间的相关会计确认均会对损益产生影响,因此其递延所得税也应当作为“所得税费用”的调整项目进行处理。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持有期间公允价值的变动应计入资本公积而非当期损益,因此其递延所得税也应当作为对“资本公积”项目的调整。

三、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会计处理政策分析

CAS22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公允价值发生变化时需要直接调整账面价值,因此无需对该类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而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时由于通过“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会计账户进行核

算,因此会直接影响相关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计提减值准备时由于准则规定通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因此也会对其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同时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七)项所称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因此,企业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从税法的立法精神来看,由于属于没有实际发生的支出,不符合税前扣除的实际发生原则,不允许在税前扣除。由此可见,由于减值准备会计处理会直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影响,而计税基础一直保持取得时的历史成本不变,因此两者之间会产生相应的暂时性差异,应确认由此对所得税带来的影响,即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不同的是有些金融资产的递延所得税应调整“所得税费用”科目,有些金融资产的递延所得税应调整“资本公积”科目。

四、金融资产处置所得税会计处理政策分析

金融资产处置时,按照相关会计处理办法,其处置损益应以处置收入扣除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后进行确认。CAS18第五条规定,资产的计税基础,是指企业收回资产账面价值过程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自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的金额。由资产计税基础的概念可以看出,从税法立法精神来看,其在确定应税所得额时,仅允许扣除资产的计税基础即取得时的历史成本。另外,根据《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及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可以看出,允许税前扣除的支出应是与企业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对于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由于公允价值、摊余成本及减值准备均属于会计处理范畴,虽然影响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但不会对企业所得税允许扣除的资产成本(计税基础或取得时的历史成本)产生影响,因此,金融资产处置环节也应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当然,与初始取得及持有期间所得税会计处理的区别在于,由于持有期间所有的递延所得税的确认均会伴随着金融资产的处置环节而发生原先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的转回,因此,金融资产处置环节无需同初始取得及持有期间一样单独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只需将其原先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反向转回。

主要参考文献

1. 国务院.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2007-12-06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